2026年度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配租配售、使用监管和退出管理、维护维修，市本级安置房配售管理和维护维修，已竣工验收移交的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运营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管理科、计划财务科、资格审核科、配租配售科、住房事务科、房源信息科，人员编制数 24 人，在职人数 22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持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工作要求，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健全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机制为目标，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做好安全管理、有序推进申请分配、引领管理服务提升、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增强信息系统效能，推进住房事业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

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力度，增强党员在党意识，提高党性修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主管局党组有关要求精神，立足住房保障工作实际，深耕主业主责，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手，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以巡察、审计、自查等工作契机，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完善规则、健全机制，推进各项工作稳健、高质量开展；深化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切实落实本单位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创城共建责任，结合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持续开展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力争在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初评中取得较好成效。

（二）持续抓好安全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减灾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安全管理单位专业力量，督促指导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全面、细致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保障房小区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小区住户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让安全理念、安全意识深入人心，真正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筑牢保障房小区安全住户防线。

（三）有序推进申请分配

一是继续做好低保、低收入、单列分配对象及适当优先家庭常态化申请审核工作；持续推进廉租租金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二根据房源情况，适时启动区域或项目保障性租赁房批次申请。三是结合人社部门提供的高层次及骨干人才名单，启动

2026年人才住房以及骨干人才保障性商品申请分配工作。四是适时启动保障性商品房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五是推进新申请批次审核及保障性租赁房合同到期续租资格审核、合同续签工作。六是根据资格审核进度及届时房源情况适时开展选房、交房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四）引领管理服务提升

依法依规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安全管理、维护维修、工程咨询、安全检测、使用监管、人脸识别系统等工作责任方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机制流程，切实执行工作考核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推进“好房子”建设，全面引领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五）扎实做好资产管理

一是持续加强各类房源数据管理，确保房源底数清晰。二是定期做好房源数据分析，更好地为主管局和中心业务开展提供决策依据。三是督促物业单位做好空置房源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占用行为。四是继续配合主管局做好各批次房源统筹安排，助力更多申请户实现安居梦想。五是配合主管局推进各类资产处置后续工作。六是持续做好在管商业店面的招租运营、安全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六）增强信息系统效能

做好各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提升改造，完成保障性租赁房续租、合同管理、租金收缴、维修维护等业务的系统切换。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为16,324.35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3.01万元，下降0.0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32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969.3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35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为16,324.3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3.01万元，下降0.0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9.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4.78万元，公用支出204.57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5,375.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69.3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358.01万元，下降2.19%，主要是由于保障房专项经费预算金额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1.8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9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51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4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790.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15,02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日常管理费支出和保障房专项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55.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355.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2026年需支付剩余建安费和二类费用。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355.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大厦东侧立体停车场工程剩余建安费和二类费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为零。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公务用车 0 辆，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6 年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61 万元，下降 11.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277.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72.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5.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6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5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45.6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02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24.35	本年支出合计	16,324.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24.35	支出总计	16,324.35

附件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324.35	16,324.35	15,969.35	355.00													
304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16,324.35	16,324.35	15,969.35	355.00													
304004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16,324.35	16,324.35	15,969.35	355.00													

附件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24.35	16,324.35	949.35	15,3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7	61.87	6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3	71.93	7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2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16.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4	8.44	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61	1,145.61	790.61	35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61	790.61	790.6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61	790.61	790.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3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5.00	355.00		3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0.00	15,020.00		15,02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20.00	15,020.00		15,02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20.00	15,020.00		15,020.00			

附件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6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45.6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02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24.35	支出总计	16,324.35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969.35	949.35	744.78	204.57	15,0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87	61.87	6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3	71.93	7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24.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	24.94	24.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16.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4	8.44	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0.61	790.61	586.04	204.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0.61	790.61	586.04	204.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0.61	790.61	586.04	20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0.00				15,02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20.00				15,02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20.00				15,020.00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49.35	744.78	20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68	744.78	1.90
30101	基本工资	119.07	119.07	
30102	津贴补贴	131.51	131.51	
30103	奖金	216.27	216.27	
30107	绩效工资	57.20	57.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87	6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3	7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1	16.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0	10.6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2	5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1		201.41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4.50		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		24.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22.72		122.72
30228	工会经费	20.85		2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4.84
310	资本性支出	1.26		1.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1.26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5.00		3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00		35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5.00		355.00

附件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